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机关物业会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物业会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33313.4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3.40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